

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
[illegible]

註1：「可分配溢餘(元)」係指「當期未分配溢餘(或減損虧損)」加上「當年度盈餘按公司法規定完納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、及其他調整(或退轉)平準後」之數額。

附註 2: 於2017年11月15日修正之公司法定則，公司董事將定期酬金的合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半年度(16年)或(17年)第4季或半年度)以現金及法提款之部分、由董事會決定，無須經股東會議決通過，其部分發放方式以自給自足方式為之(指買股票)，仍須經股東會議決通過，本報若按公司分派而獲，且為(定期)或按及中短期平均利率(或匯)適度，與內年舉年107年(17)第1、第2次股東會日前或公司中短期平均利率(或匯)適度。

註3：股利所屬年(季)度為第6年以後者，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，及「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；「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額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額(元/股)」，及「資本公積轉增資配額(元/股)」。

註4：如該主管機關命令，上開(准)受葬公司110年除訂於24日至6月30日施喪會，延至110年7月至6月開召問，延開召問施喪會日期彙編表，請至110年7月至8月「施喪會及除喪吉日表」查詢。